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99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28號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韓曙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謝麗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田秋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 (c) 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 (d) 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價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此定義與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所賦予之涵義相同）（倘從庫存中撥出），並作出或授予可

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兌換權利，惟須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並根據該等法律及規定進行，且就此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批准；

- (b) 上文第 (a) 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 (a) 段及 (b) 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依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 (d) 段）；
 - (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或獎勵股份的歸屬而發行之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特別授權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改、撤銷或更新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持股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彼等認為必

要或權宜排除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 (b) 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 (c) 段）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可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a) 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可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改、撤銷或更新日。」

9.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0.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新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次大會並標註為「A」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次會議結束時起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或有關實施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適宜、恰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且授權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方安排將本特別決議案及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方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5. 就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普通決議案，韓曙光先生、謝麗華女士及田秋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尋求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一。
6.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二內。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landasset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孫立功先生、韓曙光先生及謝麗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